

反對派姑息暴力 香港恐淪九反地

李自如

社民連搞激傷人還要特視視線調控，企圖卸責他人的做法引起公憤，而反對派姑息養奸、同道相衛的態度同樣教人齒冷。政壇高人坦言，若立法會繼續容忍議會暴力文化肆虐，未能採取果斷及及時的措施遏止，恐怕只會造成「溫水煮蛙」之局，結果是三丑在議會內「越搞越激」，紅小兵在議會外「越玩越爽」，《議事規則》的底線則「越退越後」，社會核心價值的根基「越打越散」，最後香港就不再是和平示威之都，而是暴力襲擊之城了，「這豈是大家樂見，又豈是社會之福？」

三丑顛覆青年道德觀

「憤青亂局」早就有跡可尋，政壇高人嘆言，由議事堂「第一蕉」的出現，到三年來逢大會必有或擲物、或辱罵、或爆粗、或衝擊的場面，便可預見今日終於發生官員遇襲受傷的事故：「特首今番遇襲，絕不是甚麼意外碰撞，因為前有議事堂一連串問責官員被擲物、被辱罵的事件作開場，又有憤青屢次粗魯衝擊警方防衛底線作預演，這批『經驗』示威者在三丑的榜樣效應下，正一步一步地走向危險邊緣地帶，用一次比一次暴力的方法、手段，挑戰法治、挑戰權威、挑戰既有的社會道德倫理，直到『出事』還要自以為『英雄』，完全沒有對錯觀、是非觀。」

但高人最擔心的還不是憤青搞激，而是議會在限制暴力文化發

酵及坐上表現完全乏力：「三丑屢次公然破壞《議事規則》，但立會主席欲管難管，最多只得『out』——驅逐離場一招，可謂阻嚇性及力度都欠奉，小組委員會主席更連這點小小的權力都沒有，三丑明知你最多亦只能趕他們走，又怎會怕與你狼狽對着幹。」

無視特首遇襲約束

《議事規則》的漏洞顯而易見，上次檢討本應及時堵塞，但卻因反對派的「刻意放生」、為三丑護航以致未能修改規則，令三丑更加為所欲為，肆無忌憚。

高人嘆道，議會暴力文化雛形已成，最怕日後沉瀝成災，反對派的容忍及姑息，只會造成議會內亂事不絕，議事堂形象亦隨之大為受損，君不見不少民調都顯示立會議員評分偏低，有逾6成市民更認為無政黨可代表其利益：「議事堂淪為菜市場，還何來尊貴可言？反對派放任三丑做三分鐘的搞激騷，只換來了議事堂在市民心目中的尊嚴掃地。」

他坦言，立法會本應借特首遇襲之機，真正檢視《議事規則》有何可改良之處，並加重「違規罰則」，但他對研究結果不存樂觀，只因反對派早已放話指「沒有需要」：「最大聲說要捍衛法治的公文袋都說不宜輕易修改，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議事

規則》說起來也是一部小法，如今備受憤青衝擊，漏洞處處可見，公文袋竟然不坐言起行，保障《議事規則》的完善及不受挑戰。」高人無意批評反對派與三丑狼狽為奸，但確實不滿反對派姑息養奸，擔心會起溫水煮蛙之效：「在法治這條線上，從不是退一步海闊天空，而是退一步後就步步皆落索，處處顛簸動。」

拒絕暴力 教界有責

高人認為市民不能再對此坐視不理：「在捍衛社會公義上，市民不能只做旁觀者，以為事件不過是發洩一刻對政府施政的不滿，需知社會核心價值崩盤的缺口一打開，可能令憤青有虛位可乘，小辣不就口，動輒還嗚呼嗚呼，到最後不流血不收手，公義法治全線失守，就再也難以補救。這樣高昂的社會成本，相信誰也負擔不起。」

不欲香港淪為暴力之城，高人希望市民「坐言起行」，向反對派的姑息「說不」：「教育界尤其應該出來發聲，須知議會暴力成風，對下一代影響最大，他們理應要求教育界的張文光切實履行議員之責，把好關，並要求同道中人，尤其是白鴿黨諸君回頭是岸，共抗暴力，支持修訂《議事規則》，定出適當罰則！」



政黨發展未成熟 特首背景修訂否決

未有共識

經過一連兩日合共11小時的審議，立法會終以42票贊成11票反對，三讀通過《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為明年的特首選舉增添新民主元素，令香港民主發展掀開新的篇章。會上可堪一記的，是自由黨與公民黨等站在一線，要求容許特首參選人有政黨背景，令管治更暢順。不過，民建聯就認為，香港政黨發展仍未成熟，待市民在這方面有共識後，即使議員不提出修訂，屆時也會「水到渠成」。

特首選舉修訂三讀通過

香港政制發展因反對派阻撓而延誤多時，在立會多個主要黨派，包括民建聯、工聯會、自由黨，以及民主黨和其他獨立議員支持下，終於去年6月成功「起錨」，其中有關明年特首選舉的本地立法草案，亦順利於昨日立法會上三讀通過。

不過，討論過程並非全無「阻滯」。針對特首選舉條例草案，公民黨議員吳靄儀就提出了40項修訂，其中大部分已於日前會議上被否決，餘下6項則於昨日會議上繼續討論。在該6項修訂中，有關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

的修訂案，就掀起了5個多小時的激烈辯論。會上，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在發言時聲稱，香港政治朝民主路向發展，就不能抗拒政黨政治，而目前的政府管治班子「欠缺團隊精神」，在遇事時「各自推卸責任」，倘由政黨人士出任特首，「政策就會有延續性」，而市民亦可因應特首的政黨理念選擇是否支持某位特首人選。

吳靄儀在發言時更「打翻醋罎」，硬將議題扯到財爺日前與建制派討論預算案後笑稱他們是朋友，但「見都唔見」反對派一事，質疑「特首早就不是政治中立」。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在發言時，就力撐公民黨的修訂，指現在的特首並沒有政黨背景，令他在議會內沒有足夠的支持票，在每次推行政策時均要和政黨談判，更往往遇上阻滯，令「彼此都辛苦」，若將來的特首出自政黨，就可以帶同所屬政黨的成員進入議會，令政府推動政策時在議會內獲得足夠的支持，管治就會更暢順。

不過，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明，該黨反對該項修訂。他坦言，特首有沒有政黨背景並不是大問題，只要香港

政黨政治條件成熟，市民有共識支持，自然會「水到渠成」，但他自問對香港政黨發展感到失望及「有愧」，希望不同黨派共勉，做務實的政黨，而非單靠語言暴力。

譚耀宗葉國謙指未合時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認為，長遠而言，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不過，香港社會目前對政黨概念有爭議性，對行政長官是否有政黨背景未達共識，故並不適當時將政黨政治發展到特區管治班子。

會計界議員陳茂波亦指，香港政黨發展未成熟，故未到適當時推動具政黨背景的特首。

林瑞麟：民意拒「政黨特首」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回應時取出真憑實據，引述民意調查發現，超過半數香港市民不希望特首有政黨背景，強調特首者在制定政策時，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及訴求，而以香港目前政治發展的程度來說，特首沒有政黨背景會較為實際及有效。

他解釋，香港雖政黨林立，但除「一個政黨」（民建聯）有近2萬名會員外，其他政黨僅得數百至千多名黨員；雖然政黨可以掌握民情，但目前仍沒有一個政黨可以代表絕大部分市民利益，令有政黨背景的特首要爭取其他黨派的支持只會「難上加難」。

最後，吳靄儀昨日提出的6項修訂，包括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及要求將特首選委會內的117個區區會議席，由全票制改為多議席單票制等，全數被否決。而特區政府特首選舉條例草案，亦順利於昨日完成三讀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建聯等投票支持特首選舉本地立法條例。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立法會大比數三讀通過特首選舉條例草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潘政祁攝

劉兆佳：背負政黨或礙誠信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徐海輝 北京報道）在立法會熱議特首應否有政黨背景期間，身在北京的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亦被問及有關問題。他說，大部分香港人一直都不贊成特首有政黨背景，因為特首要照顧整體社會的利益，倘有政黨背景，可能會影響到其誠信。

他承認，社會近年出現了另一種意見，指特首倘無政黨背景，很難有足夠的政治勢力作支持，對有效施政會有一定的困難。不過，香港社會在這問題上普遍看法不一，故暫時未能形成一個主流意見。

單雞擬為「超選」搵本錢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郭曉樂 北京報道）特首選舉明年舉行，而「疑似候選人」人選名單已經「滿天飛」。有資深政壇人士估計，反對派一定會派員參與特首選舉，其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自然蠢蠢欲動，而民主黨為免再替公民黨「抬轎」，亦有意派員參選，估計最有可能參選者為該黨副主席李卓人（單雞）。

該政壇中人昨日向記者解釋，新一屆特首選舉將於明年3月舉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則於明年暑假期間舉行，民主黨有意派出單雞參選，是因為他並非現屆立法會議員，即使在特首選舉中落敗，亦有助推高他的人氣，在參加的立法會「超級區議員」（超選）選舉時勝算更高。

范太無意參選特首

另外，全國人大常委范麗泰雖多次表明自己無意參選特首，但最近有調查卻反映有6成市民支持范太出任特首，令她的動向再受關注。就此，有政壇中人問及范太，據悉，范太透露，自己「挺唐唐（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審議立會選舉例 反對派只顧抹黑

無理阻撓

在三讀通過特首選舉條例後，立法會昨日二讀通過《2010年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並逐項審議有關的修訂。會上，有議員提出將功能界別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的修訂，並試圖將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聲言他們「經常阻礙市民普遍支持的政策」。各功能界別議員狠批反對派亂扣帽子，強調他們盡心盡力為市民做事，絕不會偏袒少數人的利益。

在會議上，有4名議員就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修訂，包括將功能界別團體票改為個人票；進一步開

放「超級區議員」的提名、參選及投票權；把「超級區議員」提名門檻由15名民選區議員減至10名，及由1個大選區改為5個地方選區等。

李卓人無視功能界貢獻

在討論首個修訂時，多名反對派議員借機侮辱在場的功能界別議員。職工盟議員李卓人聲言，每次社會有矛盾時，功能界別都只會「捍衛小圈子利益」，令整體民意無法伸張，倘不將之取消，香港深層次矛盾永遠無法解決。

「經濟動力」議員林健鋒不滿有人將功能界別「妖魔化」，強調工商界議員並非只維護少數特權人士的利益，他們的貢獻不能被抹殺。

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坦言，並非所有有志參政的人都適合參加直選，但並不代表他們就不可以為市民服務，很多功能界別議員一直為市民謀福祉而盡心盡力，放棄了很多，且議會的聲音需要平衡，既有議員代表基層，同時亦應該有議員代表商界。

資訊科技界議員譚偉豪則強調，很多功能界別議員都是非老關，他們都是專業人士，倘以為功能界別議員都是偏袒商界是很不公平的。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則表明會反對所有議員修訂，認為偏離去年6月政改方案的內容及《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在07年所作的決定，並強調指新增的5個「超級區議

員」議席，由逾320萬合資格選民選出，令選民可以「1人2票」，並已優化了功能界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相信，目前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有助2016年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並為2017年行政長官及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黃毓民為狙擊同道造勢

另外，「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亦借機揶揄在立法會直選議席不斷增加時，民主黨的議席卻不斷減少，所以才「無恥地」支持政改方案，試圖增加席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反駁，該黨支持政改方案，是向市民發展推前一步，並相信市民會用雪亮眼睛及選票去表達看法。

立法會昨日未能就所有修訂進行表決，今日會議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縱容暴力 應以法治措施遏止

蕭何



行政長官曾蔭權被襲之後，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分別發表談話，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社民連所組織的示威者衝撞受傷表示嚴重關注，並指出對這類暴力行為應當依法予以懲處。中聯辦主任彭清華身在北京也指出：文明社會不能接受攻擊行政長官、危及安全和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

這說明了中央人民政府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反對派展示的暴力傾向表示高度關注，也希望有關方面採取必要的措施，對香港的政治暴力空氣進一步蔓延採取法治的措施，以保障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社民連把民進黨暴力手段帶入議會

世界上文明社會對行政首腦都採取了保障其安全的措施，特別是採取法治的手段懲罰那些使用暴力威脅長官的示威者。2009年3月，伊拉克記者扎伊迪用鞋擲美國總統布希，雖然沒有擊中，也被法院判處3年徒

刑。2004年5月，兩名肇事者分別向英國首相貝理雅擲玉米粉包，英國政府指控兩人違反了英國《社會治安法》中「使用威脅、謾罵或侮辱性語言或行為，或者做出妨害治安或禮儀的行為，可能引起騷亂、恐慌或焦慮」的條款，作出起訴。這說明民主和法治是相輔相成的，行使民主權利，也須保障公眾秩序安寧和他人的身安全，保障社會文明風俗，免下一代受到不文明污染。不守法律的人，也沒有資格談民主，應當受法律制裁，否則越鬧越兇，社會將要承受巨大的動亂風險。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香港出現暴力政治，已非偶然發生的事情。自從社民連成立之後，開始有一股反對派勢力頻繁地與台灣民進黨勾搭來往，不斷向台灣民進黨取經，學習台灣民進黨的分裂國土政治綱領和鬥爭策略，學習台灣民進黨怎樣利用激進青年火中取栗，進行街頭鬥爭的手段，並把台灣民進黨的暴力手段帶入香港議會，在電視轉播時向青少年傳授暴力手段，污染青年一代，以利他們在激進中招兵買馬，採取濫收三五山嶽之徒暴發崛起的政黨組織路線，將

香港政治台灣化，先街頭鬥爭，再鼓吹改變《基本法》；先鼓吹反對一國，再分裂「兩制」。凡「兩制」合作，他們就反對；凡以香港一制顛覆、衝擊內地那一制，他們就支持。這些人把「結束一黨專政」作為他們的鬥爭口號，他們煽動「茉莉花革命」唯恐內地和香港不亂。在這樣的台灣民進黨式的策略下，激進派先發動暴力，利用激進年輕人生事，再弄出對抗流血之局，就成為了他們製造悲情的伎倆，有了悲情，再利用悲情拉攏選票，這就成了反對派的必然歸宿。

立法會無法制止暴力原因何在

表面上，反對派好像是分裂的，這不過是擴大政治光譜的一種手段罷了。實際上，他們在戰略大方向和總體的策略方面，是互相配合的。這不僅僅是政黨之間的密切配合和互相響應，還主要有《蘋果日報》的配合，形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

最近香港有人煽動「茉莉花革命」和「紫荊花革命」，在維園司徒華喪禮上呼籲青年上街，恰恰是配合了美國國務卿針對中國崛起的講話，2,500萬美元的互聯網技術撥款、各種民主基金的財政支援，已不是什麼秘密了。89年的「黃雀行動」，他們和美國的關係，又豈尋常可比？

表面上只是社民連、「人民力量」在立法會上大打出手，偶爾有「民主派」議員對其行徑表示不滿，這不過是爭取不同政治光譜的選民的一種姿態而已，骨子裡他們是一家人，到了立法會討論修訂《議事規則》制止議會裡面的暴力行為和出軌行為時，他們就吹雞站在同一陣線了，這正是立法會長期無法制止暴力行為的最根本原因。梁國雄向財政司司長曾華英投擲白果、苦瓜和拖鞋等攻擊物，幸財爺閃過了。這種暴力行為在英國和美國的議會根本不可能出現。但該民主必引述美國的反對派議員，卻不贊成立法會《議事規則》禁用暴力，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竟說「好多元首面對輕微暴力會幽默地一笑置之，不應升級為政治事件，小題大做」，「要正視引致激進行為的客觀環境因素，不能單靠打壓去解決問題，亦不贊成修改《議事規則》。」「支聯會」主席、職工盟李卓人更轉移視線，稱是次休會辯論目的只為「擦鞋」。公民黨湯家驊強調「《議事規則》不宜輕易更改」，「只要議員願意為行為接受法律制裁，就不應額外限制表達方式」就可以了。

在這種「民主阻力」下，暴力政治就可在立會延續下去了。「民主」，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行之！既然反對派議員不自律，政府只好搬出法治的措施了。